

证券代码：872042

证券简称：宝鸿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（董事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5,8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9.5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姝雯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松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晓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汪小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（非职工代表监事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朱志明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陆超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合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4 日